

附件

华东政法大学学生 赴国（境）外交流资助办法

（华政办〔2019〕74号，2019年4月25日印发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，推动学校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，保障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学校设立专项经费资助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。根据《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教委外〔2011〕130号）、《华东政法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鼓励和支持在校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实习，让更多学生获得参与国际交流的机会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通晓国际规则、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包括交换生项目、访问学习项目、学位项目、实习项目、短期交流项目和个人交流项目等。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时间应在一学期以上（一般为90天以上），并获得相应学分。国（境）外实习项目时间应在2个月以上。短期交流项目时间一般在14天—90天。

第四条 根据《华东政法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管理办法》设立的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交流工作小组”），负责本资助的规划、实施、管理、检查、评估等工作。

第五条 交流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批准的预算，按照实际执行的交流项目和学生人数，确定当年的资助标准和先后顺序，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资助经费。交流工作小组负责学校赴国（境）外交流资助的评审工作。

第六条 申请学生赴（国）境外交流资助，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资助对象为我校在读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；

（二）参加的交流项目必须是学校组织实施的，或取得学校批准的个人交流项目；

（三）政治素质好，品行优良；

（四）参加学习项目的应按学校要求完成所选修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，参加实习项目的应完成实习工作并取得实习合格证明；

（五）没有违反《华东政法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管理办法》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国（境）外学习项目基本资助内容与标准：

（一）往返交通费用补贴：亚洲地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/生，非亚洲地区不超过为人民币 9000 元/生。

(二) 境外生活费：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/月/生，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。

博士研究生海外访学，境外生活费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标准。

(三) 境外医疗和意外保险：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/生/次。

第八条 国（境）外实习项目基本资助内容与标准：

(一) 往返交通费用补贴：亚洲地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/生，非亚洲地区不超过人民币 9000 元/生。

(二) 境外生活费：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/月/生，最长不超过 3 个月。

(三) 境外医疗和意外保险：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/生/次。

第九条 短期交流项目基本资助内容与标准：

一次性资助：亚洲地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/生/次，非亚洲地区不超过为人民币 3000 元/生/次。

第十条 学生参加的交流项目已经获得上级部门或交流院校资助的，学校原则上不再重复资助。若所获上级部门或交流院校资助金额低于学校资助标准的，差额部分由学校予以补齐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资助申请及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和研究生教育学院于每学期初发布资助申请通知；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学院报送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、研究生教育学院，并附相关申请资料，包括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实习期间所取得的成绩单或实习证明、学习小结等；

（三）交流工作小组每学期一次对申请资助的学生予以评审并公示，报校领导最终核定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予以额外资助，资助额度每生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。

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在获批交流项目后，向所在学院提出额外资助申请，同时申请预支往返交通费用补贴、境外生活费、境外医疗和意外保险费。学院报送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或研究生教育学院，由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或研究生教育学院提请交流工作小组予以评审并公示后，报校领导审核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华东政法大学 085 工程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华政办〔2013〕135 号）同时废止。